|  |
| --- |
|  |
| （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报告厅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 |
| 招标文件 |
| **（电子招投标）** |
| 编号:（PYCZ-ZCY-2025-001） |
| 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报告厅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5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Z-ZCY-2025-001）

  **项目名称：**（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报告厅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

**采购需求：**（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报告厅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报告厅多媒体系统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9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5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河口村3组5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晓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2411116

 质疑联系人： 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107725960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旺角城金座1幢2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陆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114982

 质疑联系人：楼喆

 质疑联系方式：1806984475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 一、LED显示屏系统 ，二、报告厅音箱系统，三、报告厅灯光系统，四、报告厅舞台钢结构系统，五、报告厅舞台幕布系统所列清单（各项中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除外）属于 工业 行业；（2）标的：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 一、LED显示屏系统 ，二、报告厅音箱系统，三、报告厅灯光系统，四、报告厅舞台钢结构系统，五、报告厅舞台幕布系统（各项中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旺角城金座1幢2604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35611498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区浦阳镇初级中学  | 1 | 项 | **880000** | 二、招标需求 | **880000**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 采购需求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LED显示屏系统** |
| **1、主屏** |
| 1 |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 | 显示尺寸：长7.68米\*高3.36米1.像素点间距：≤1.86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289050Dots/㎡；2.按照GB/T2423.5-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对产品进行150m/s²,11ms，6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试验后产品无异常；3.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4.具备故障自查诊断及排查功能，可实现LED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诊断及排查功能；5.像素缺陷：不发光缺陷点≤1，不熄灭缺陷点≤1；6.LED显示屏模组信号简牛、电源座、线路板双备份设计，避免冷压制作器件多次插拔后触点接触不良而导致黑屏、花屏、闪屏等现象；7.防电离辐射：≤0.1mR/h；8.亮度一致性：≥85％；9.水平/垂直损失亮度检测：在1/2亮度值（300cd/㎡）时，左右水平视角各位≥82.5°，上下垂直视角各位≥82.5°；10.亮度、灰度、色温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11.符合GB/T 17626.12-2023振铃波抗扰度试验要求：差模±1kV，共模±2kV,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A；12.墨色一致性：△E≤0.3；13.支持LED显示屏断电重启，自动续播，无需重新设置节目；14.LED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44.3db；15.支持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16.整屏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17.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屏幕校正后亮度损失＜5％；18.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配合独有的色彩调校传感器和核心算法可实现快速调整屏幕色差；19.信号衰减≤200mV；20.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21.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 25.80  | 平方米 |
| 2 | LED模组备用板 | 备板、磁柱、排线等。 | 0.5 | 平方米 |
| 3 | 显示屏外框宝龙结构 | 根据需求定制钢结构焊接安装,镀锌板烤漆包边。焊点需三遍以上防锈漆，其他部分二遍防锈漆。 | 25.80  | 平方米 |
| 4 | LED视频控制器（二合一） | 1、单台具备不少于16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1040万像素、最宽16384像素、最高8192像素，单网线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带载根据实际带载点数计算，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2、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减少，有效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3、支持多路输入接口：不少于1 路 HDMI 2.0，不少于1路DP1.2，不少于4 路 HDMI1.3，不少于1 路 3G-SDI（选配）；4、支持 HDR 功能，能够有效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superview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6、支持对LED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7、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不少于6 画面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2路4K画面+4路2K画面；8、支持OSD字幕功能，可通过软件编辑OSD字幕及底图；9、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12bit信号输入；10、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支持音量大小调节，音频可随视频随路切换；11、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12、支持HDMI、DP信号输入源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最大可支持4096\*2160@60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13、设备前面板应配备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16路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14、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DP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1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 1 | 台 |
| 5 | 显示屏接收卡 |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512@60Hz，最多支持24组并行数据；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HUB75接口；3、支持亮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一致；4、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5、配合支持3D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3D功能，并设置3D参数，使画面显示3D效果；6、Mapping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8、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9、支持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10、支持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11、支持画面90度倍数旋转；12、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Gamma”、“绿Gamma”、“蓝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 50 | 套 |
| 6 | 控制软件 | 1.支持产品的升级维护，支持在线升级；2.支持产品控制，可通过软件下发具体的的参数，支持串口、网口等多种控制方式；3.支持监控功能：显示屏包含发送卡，工作状态、DVI状态、网口及硬件连接状态；箱体包含接收卡电压，温度、工作状态；4.通过监控卡可以监控以下信息，烟雾报警，箱门报警，湿度检测，风扇转速检查，排线连接检测，工作电压及工作状态等；5.显示屏亮度监控及亮度日志功能，支持控制屏幕亮度；支持亮度调节日志记录；支持亮度监控及告警；支持光探头状态监控等；6.显示屏点检功能，可执行显示屏进行坏点检测，检测具体的坏点数量；7.通过多功能卡可以实现显示屏的定时断上电、外接音箱设备及光探头亮度调节；8.支持联机校正功能，可搭配相关软件同步发送对屏体进行校正；9.支持画质引擎，搭配指定接收卡，实现22bit技术及色彩管理功能实现；10.支持误码率检测；11.支持预存画面及断开网线显示一帧画面；12.支持显示屏亮暗线调功能；13.支持异形箱体构造、异形显示屏连接、拉伸、打散、扇形转换功能，改善异形屏显示错位丢点等问题。 | 1 | 套 |
| 7 | 终端控制设备 | 1、内存：8G；2、硬盘：1T；3、显示器：23英寸。 | 1 | 台 |
| 8 | 配电箱 | 50KW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采用交流配电柜，配电系统为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 | 1 | 个 |
| 9 | 系统布线 | 1、强电布线 信号线（超五类网线以上）VGA线、电源插座、音频线。2.5铜芯电源线、PVC管、PVC线槽、LED控制线等满足项目实施布线所必需的所有线材和辅材等（所有线材辅材须为国标产品）。 | 1 | 套 |
| **2、侧屏** |
| 10 | LED大屏系统 | 显示屏面积：2.56m\*1.44m=3.69㎡；数量2块1.像素点间距：≤1.86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289050Dots/㎡；2.按照GB/T2423.5-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对产品进行150m/s²,11ms，6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试验后产品无异常；3.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4.具备故障自查诊断及排查功能，可实现LED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诊断及排查功能；5.像素缺陷：不发光缺陷点≤1，不熄灭缺陷点≤1；6.LED显示屏模组信号简牛、电源座、线路板双备份设计，避免冷压制作器件多次插拔后触点接触不良而导致黑屏、花屏、闪屏等现象；7.防电离辐射：≤0.1mR/h；8.亮度一致性：≥85％；9.水平/垂直损失亮度检测：在1/2亮度值（300cd/㎡）时，左右水平视角各位≥82.5°，上下垂直视角各位≥82.5°；10.亮度、灰度、色温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11.符合GB/T 17626.12-2023振铃波抗扰度试验要求：差模±1kV，共模±2kV,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A；12.墨色一致性：△E≤0.3；13.支持LED显示屏断电重启，自动续播，无需重新设置节目；14.LED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44.3db；15.支持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16.整屏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17.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屏幕校正后亮度损失＜5％；18.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配合独有的色彩调校传感器和核心算法可实现快速调整屏幕色差；19.信号衰减≤200mV；20.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21.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 7.38 | m2 |
| 11 | 显示屏外框宝龙结构 |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钢结构焊接安装,镀锌板烤漆包边。焊点需三遍以上防锈漆，其他部分二遍防锈漆 | 7.38 | m2 |
| 12 | 显示屏接收系统 |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512@60Hz，最多支持24组并行数据；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HUB75接口；3、支持亮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一致；4、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5、配合支持3D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3D功能，并设置3D参数，使画面显示3D效果；6、Mapping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8、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9、支持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10、支持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11、支持画面90度倍数旋转；12、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Gamma”、“绿Gamma”、“蓝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 15 | 套 |
| 13 | 控制软件 | 1.支持产品的升级维护，支持在线升级；2.支持产品控制，可通过软件下发具体的的参数，支持串口、网口等多种控制方式；3.支持监控功能：显示屏包含发送卡，工作状态、DVI状态、网口及硬件连接状态；箱体包含接收卡电压，温度、工作状态；4.通过监控卡可以监控以下信息，烟雾报警，箱门报警，湿度检测，风扇转速检查，排线连接检测，工作电压及工作状态等；5.显示屏亮度监控及亮度日志功能，支持控制屏幕亮度；支持亮度调节日志记录；支持亮度监控及告警；支持光探头状态监控等；6.显示屏点检功能，可执行显示屏进行坏点检测，检测具体的坏点数量；7.通过多功能卡可以实现显示屏的定时断上电、外接音箱设备及光探头亮度调节；8.支持联机校正功能，可搭配相关软件同步发送对屏体进行校正；9.支持画质引擎，搭配指定接收卡，实现22bit技术及色彩管理功能实现；10.支持误码率检测；11.支持预存画面及断开网线显示一帧画面；12.支持显示屏亮暗线调功能；13.支持异形箱体构造、异形显示屏连接、拉伸、打散、扇形转换功能，改善异形屏显示错位丢点等问题。 | 1 | 套 |
| 14 | 系统布线 | 1、强电布线 信号线（网线）VGA线、电源插座、音频线。2.5铜芯电源线、PVC管、PVC线槽、LED控制线等满足项目实施布线所必需的所有线材和辅材等（所有线材辅材须为国标产品）。 | 1 | 套 |
| 15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1 | 项 |
| **二、报告厅音箱系统** |
| 1 | 全频音箱 | 系统类型：内置两分频全频音箱；频率响应：45Hz-18KHz(±3dB)， 35Hz-20KHz(±10dB)；标称覆盖角（H×V）：90°×75°；灵敏度（1w/1m）：100dB；最大声压级（1m）：126/132dB（continuous/peak）；标称阻抗：8Ω；功率（AES/PEAK）：400W/1600W；驱动单元：LF:1× 15"Voice-coil:3"， HF:1× 1"Voice-coil:1.75"；(新材料T铁)连接插座：2个四芯专业音箱插座， 全频1+1-；吊挂硬件：M8吊点、底托。 | 2 | 只 |
| 2 | 全频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600W×2；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900W×2；3、额定输出功率（2Ω立体声）≥950W×2；4、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1800W；5、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6、转换速度：>40V/μs；7、输入阻抗:>20K/>10K；8、信噪比：101dB；9、输入插件:XLR；10、冷气系统:DC FAN 3 可调速直流风机；11、增益控制:2 Front Panel 41Step Potentiometers；12、保护:Temprature,DC,short,Tum-on/Tum-off。 | 1 | 台 |
| 3 | 台唇音箱 | 系统类型：内置两分频全频音箱；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35Hz－20KHz(±10dB)；分频点：3KHz；标称覆盖角(H×V)：120°（H）×120°（V）；灵敏度（1w/1m）：95dB；最大声压级（1m）：112/118dB（continuous/peak）；功率（AES/PEAK）：110W/440W；标称阻抗：8Ω；驱动单元：LF：1×6.5" HF：1×1"球顶号角连接插座：1 Neutrik NL4MP四芯插座，全频1+1-；吊挂硬件：M8吊点、底托。 | 4 | 台 |
| 4 | 台唇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200W×2；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380W×2；3.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760W；4.信噪比:>105dB；5.输入灵敏度：0.775V、1V；6.输出电路: AB 类；7.转换速率：45V/us；8.总诣波失真（1kHz PO=1W）:<0.05%；9.通道分离度(1kHz 8Ω)：>-60 dB；10.频率响应范围:20-20kHz, ±0.3dB；11.阻尼系数(1kHz 8Ω) :>400；12.输入阻抗：平衡20k欧姆，非平衡10k欧姆；13.输入连接方式(各通道): 母卡侬、LINK公卡侬；14.输出连接方式(各通道): 四芯音箱方座, 凤凰端子；15.电源输出：功放后面板内置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16.远程控制：功放后面板具有远程控制端口，可与本品牌中音频矩阵处理器及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17.保护功能：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18.LED指示：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19.显示屏：功放前面板LCD显示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参数设置：功放前面板具有2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21.冷却：温控变速风扇，穿过散热片，从前至后通风散热。 | 2 | 台 |
| 5 | 后场补声音箱 | 系统类型：内置两分频全频音箱；1.频率响应：60Hz-18KHz(±3dB)， 50Hz-19KHz(±10dB)；2.灵敏度（1w/1m）：≥95dB ；3.最大声压级（1m）：≥119/125dB； 4.功率（AES/PEAK）：≥200W/800W；5.标称阻抗：8Ω；6.驱动单元：LF：不劣于1×10":2"， HF：不劣于1×1":1"。 | 4 | 只 |
| 6 | 后场补声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300W×2；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500W×2；3、额定输出功率（2Ω立体声）≥900W×2；4、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1000W；5、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6、转换速度：>40V/μs；7、输入阻抗:>20K/>10K；8、信噪比：101dB；9、输入插件:XLR；10、冷气系统:DC FAN 3 可调速直流风机；11、增益控制:2 Front Panel 41Step Potentiometers；12、保护:Temprature,DC,short,Tum-on/Tum-off。 | 2 | 台 |
| 7 | 低音音箱 | 系统类型：低音音箱；频率响应：35Hz-400Hz（±3dB）， 30Hz-400Hz（±10dB）；灵敏度(1w/1m)：98dB；最大声压级：121/127dB（continuous/peak）；单元功率（AES/PEAK）：275W/825W；标称阻抗：8Ω；驱动单元：LF:1×10"；输入端口：1个NEUTRIK NL4MP四芯插座，1+1-；吊挂硬件：M8吊点、可选配专用壁架。 | 2 | 只 |
| 8 | 低音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600W×2；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900W×2；3、额定输出功率（2Ω立体声）≥950W×2；4、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1800W；5、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6、转换速度：>40V/μs；7、输入阻抗:>20K/>10K；8、信噪比：101dB；9、输入插件:XLR；10、冷气系统:DC FAN 3 可调速直流风机；11、增益控制:2 Front Panel 41Step Potentiometers；12、保护:Temprature,DC,short,Tum-on/Tum-off。 | 1 | 台 |
| 9 | 返听音箱 | 系统类型：内置两分频全频音箱；1.频率响应：55Hz-18KHz(±3dB)， 45Hz-20KHz(±10dB)；2.分频点：2.2KHz；3.标称覆盖角(H×V)：80°×50°；4.灵敏度（1w/1m）：96dB；5.最大声压级（1m）：122/128dB；6.额定功率（AES/PEAK）：300W/1200W；7.标称阻抗：8Ω；8.驱动单元：LF:1×12":2"， HF:1×1":1"；9.连接插座：2个 NL4MP四芯插座， 全频1+1-；10.吊挂硬件：M8吊点、底托。 | 2 | 只 |
| 10 | 返听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400W×2；2、额定输出功率（4Ω立体声）≥600W×2；3、额定输出功率（2Ω立体声）≥650W×2；4、额定输出功率（8Ω桥接）≥1200W；5、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6、转换速度：>40V/μs；7、输入阻抗:>20K/>10K；8、信噪比：101dB；9、输入插件:XLR；10、冷气系统:DC FAN 3 可调速直流风机；11、增益控制:2 Front Panel 41Step Potentiometers；12、保护:Temprature,DC,short,Tum-on/Tum-off。 | 1 | 台 |
| 11 | 24路调音台 | 1、超低噪音离散式话筒前置功放与+48V幻象电源。2、16路（M24）单声道输入与4路立体声输入通道。3、每路单声道输入均支持平衡式XLR话筒输入与平衡式TRS线路输入。4、每路单声道话筒输入通道均支持低频切除。5、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频段式均衡器，带中频扫频，设有6、峰值LED指示灯。7、2路立体声输入通道支持单声道XLR与TRS输入；2路立体声输入通道支持RCA输入。8、每路立体声输入通道设有4频段式均衡器与峰值LED指示灯。9、8枚压缩器控件与8个断点插入接口。10、AUX 1与AUX 2发送衰减前/后通道信号至监听或外接效果器；AUX 3与FX发送衰减后通道信号至内置效果器或监听。11、每路通道均支持PFL（衰减前监听）与哑音功能，衰减推子行程为60 mm。12、每路通道均设有编组1/2、编组3/4与主混音左/右总线分配。13、主混音采用平衡式XLR与非平衡式TRS输出接口，并设有7 频段式图示均衡器。14、主混音支持断点插入。15、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16、内置USB播放器，支持MP3格式音频文件播放和录音储存。17、配有USB端口，支持主输出录音，或通过CH15/16（M16）或CH23/24（M24）通道播放。 | 1 | 台 |
| 12 | 监听音箱 | 1、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 R/L:1.4W+1.4W；2、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 210Hz-20KHz；3、噪声声级: ≤25dB(A)；4、扬声器单元： 50x90mm。 | 2 | 只 |
| 13 | 音频处理器 | 1.≧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4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2.网络端口：设备后面板带有3个RJ45网络端口，用于PC通过软件控制设备，和AES/EBU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同时支持RS-485通讯；（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USB端口：设备前面板自带USB录播接口，通过该USB端口插入U盘可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WAV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USB播放、录制的具体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72dB-12dB可调，直观实用。（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4. 远程控制：设备后面板自带一个REMOTE SWITCH远程控制端口，与同品牌体系中带远程控制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5. RS-485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6.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96KHz取样频率，高性能A/D D/A转换器和32-bit浮点 DSP处理器；7. 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共计17档，步长3dB，最大输入增益51dB；8. 内置反馈抑制装置，回声消除装置、环境噪声抑制装置；9. 软件界面支持：中文、英文、繁体（其他语言可定制），配套软件具有几十种音频处理器模块：31段均衡器，5段参量均衡器，压缩器，限幅器，扩展器，分频器，混音器，调音推杆，延时器，哑音控制器，自动混音器，反馈、矩阵、信号指示表和信号发生器等；10. 输入输出均衡器类型具有5段参量均衡、8段参量均衡、12段参量均衡(参量均衡具有高通、低通、高架、低架可选用)、15段图示均衡、31段图示均衡可供用户根据系统调试需要选用。■11.输入选择：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输出选择：每路输出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等数字信号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3.音频矩阵处理器可实现以太网远程跨网段控制，可远程实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解决产品应用调试和售后维护响应时间久的问题。14.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端口，在Windows、Android、iOS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15.可通过IPAD、智能手机、PC无线控制音频处理器的模式切换及内部处理单元的开关，能远程控制功放、电源时序器开启、关闭。16.软件下载：处理器内置PC调试软件，可直接登录IP地址下载操作软件。 | 1 | 台 |
| 14 | 可视化音频系统集中运维管理控制云平台 | 1.云平台采用B/S结构，客户端不需要安装专门的软件，只需要浏览器即可登录。浏览器通过Web网页与服务器进行交互，可以在网页、 Android、IOS平台下工作。同时兼容C/S结构，支持IOS系统下载软件来登录云平台进行跨网段管理和操作。■2.可通过PC、手机、IPAD等终端跨网段在互联网任意节点登录和操作云平台，通过云平台可以查看各分点运行状态及当前模式，并可以进行开关机的操作和模式切换操作。（投标时需提供该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证明）3.可实现状态监控功能：支持设备在线、运行、故障状态监控，可查看管理云平台接入的设备数量。■4.可实现故障预警查看功能：可支持设备无法开机，音频系统回声、啸叫、音量过大等预警信息统计显示；具有地图故障预警显示。（投标时需提供该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证明）■5.运维报表查看功能：音频系统使用次数统计信息报表，故障信息汇总报表，设备运行状态报表等。（投标时需提供该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证明）6.可实现运维权限管理功能：可基于系统运维管理组织结构进行用户的分级分权管理，并进行灵活的级别定义和权限设置。可自定义用户角色和级别，并进行相应的授权资源管理。7.可派生全新的下属企业或单位账号，登录该账号可单独运行云平台，并对账号的权限进行授权和使用时间限定。8.云平台能够跨网段远程控制音频矩阵处理器的USB录播功能，可单独进入录制或者播放界面进行操作。9.精确音量调节：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增益值：-72dB-12dB可调，刻度精度达到0.1dB，直观实用。10.可实现异地远程运维及实时调试功能：通过以太网跨网段登陆云平台可实现远程调试不同分点的音频矩阵处理器，可以调试音频矩阵处理器的所有功能，包括音量调节、静音开启及关闭、模式切换、开关机管理、噪声门调试、输入灵敏度调节、输入通道模拟及数字信号选择、输出通道模拟及数字信号选择、扩展器调试、均衡器调试、压缩器调试、自动增益调试、自动混音调试、反馈抑制设置、混音通道调试、延时器调试、分频器调试、限幅器调试、通道重命名等。 | 1 | 套 |
| 15 | 音频隔离器 | 1.输入端口：2×RCA\2×TS\2×XLR；2.输出端口：2×RCA\2×TS\2×XLR；3.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4.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5.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ref 1KHz）；6.额定损失：＜0.7dB（ref 1KHz 1V rms）。 | 1 | 台 |
| 16 | 电源时序器 | 1. 单路输出：不少于30A；2.可控电源：不少于8路，兼容中规、美规、欧规插座；3.直通电源：前面板不少于4路直通兼容中规、美规、欧规插座；■4.USB端口：不少于4个USB端口，前后面板各2个，前面板1号USB口为电脑软件控制端口，2、3、4号USB提供5V直流输出，可为工作灯供电、手机平板充电用；（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5.显示屏：前面板不少于1个2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模式、ID、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控制旋钮：机器面板不少于一个飞梭控制旋钮，配合显示屏可做保存调用模式、中文、英文语言选择、级联开关设置、波特率选择、ID选择、初始化设定、电压校准、过压欠压设置、保护开关或自动设置、时间设置、上电自启设置、定时开关设置、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软件版本、端口、设备名称查看、IP设置；（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级联控制：机器后面板不少于2个RJ45网口（LINK IN、LINK OUT），通过级联设置，自动识别主机从机实现多台时序器超远距离级联使用；8.每路延时：每路开关机延时0-999秒自定义；■9.电脑控制：机器可通过前面板1号USB端口、后面板RS-232端口，LAN-PC的RJ45网口实现IP网络远程控制，三种端口任意选择与电脑相连通过软件控制；（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APP控制:机器带有手机APP控制软件，可控制模式调取、通道电源开关；11.软件功能：模式调取、模式保存（可保存8种模式供用户调用）、当前电压、时序器开关机、单路状态显示开启为绿色，关闭为灰色、单路单独开关，软件可设置通道延时0-999秒、可做定时器设置：星期一至星期日根据需要设置开启关闭并能单独旁路星期一至星期日的定时器时间、定时开关可设定关闭、循环、非循环，同时开机日期、关机日期、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均可单独设置；12.过压设置：带有开启、关闭、自动三档设置，过压欠压从0-300V根据需要设置；13.系统设置：可设定时间、获取系统时间、可设定上电自启，可设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电压校准、级联开关、语言选择（中文、英文）；14.远程控制：机器可通过后接线板的2路RJ45任意一个网口远程控制功能与音频矩阵处理器、中控、有线控制面板及其他设备联动通讯，实现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电源时序器开关机；15.锁屏功能：机器自带锁屏功能，避免误操作；16.中控接口：RS232、RS485、LAN-PC三种连接方式。 | 2 | 台 |
| 17 |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 系统：1.工作范围：≥80m；2.音频响应：20Hz-18KHz；3.总谐波失真：＜1%（@AF1KHz，RF46dBu）；4.动态范围：＞100dB A-加权；5.信噪比：＞90dB；6.导频：32.768KHz。A2接收机：1.音频输出电平：不平衡+9dBu/平衡+9dBu；2.音频输出阻抗：不平衡810 Ohms/平衡240 Ohms；3.灵敏度：-100dBm/30dB sinad；4.镜像抑制：＞50dB；5.操作电压：12-15V。腰包发射器：1.输入接口：迷你XLR（P3）；2.输入阻抗：1MΩ；3.输入增益范围：38dB；4.射频输出功率：10mW/30mW可选；5.电源要求：2只AA（LR6）碱性电池；6.电池使用时间：可达15小时。 | 3 | 套 |
| 18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系统：1.工作范围：≥80m；2.音频响应：20Hz-18KHz；3.总谐波失真：＜1%（@AF1KHz，RF46dBu）；4.动态范围：＞100dB A-加权；5.信噪比：＞90dB；6.导频：32.768KHz。A2接收机：1.音频输出电平：不平衡+9dBu/平衡+9dBu；2.音频输出阻抗：不平衡810 Ohms/平衡240 Ohms；3.灵敏度：-100dBm/30dB sinad；4.镜像抑制：＞50dB；5.操作电压：12-15V。腰包发射器：1.输入接口：迷你XLR（P3）；2.输入阻抗：1MΩ；3.输入增益范围：38dB；4.射频输出功率：10mW/30mW可选；5.电源要求：2只AA（LR6）碱性电池；6.电池使用时间：可达15小时。 | 2 | 套 |
| 19 | 无线鹅颈话筒（一拖四） | 1.采用UHF超高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2.DQPSK数字调制，在60MHZ频率范围内，以300KHZ信道间隔，提供多达200个信道选择；3.采用随机唯一ID的数字调制和传输技术，彻底避免采用FM调制的传统无线会议麦克风系统被场外窃听的风险，确保信号传输中的保密性；4.接收机采用DQPSK双天线真分集接收，在正常室内使用半径30-60米的环境内，彻底避免传统模拟FM调制的单天线接收模式下可能的断音、噪音问题；5.数字调制和高保真接收，确保整机的音频指标始终如一；6.接收机，发射底座，都采用高清晰度彩色液晶TFT显示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工作状态一目了然；7.接收机前面板的TFT显示信息包括：正常工作状态下，四个通道(A/B/C/D)实时工作时的各个通道的频道编号，RF工作频点，音量级数显示，实时的AF,RF信号强度显示，各个通道的发射端的电池电量实时显示等重要信息；在设置菜单下，各工作通道的选择、工作频点，通道音量等重要参数的设置都可以方便切换和执行。 | 4 | 只 |
| 20 | 有线话筒 | 1.需带防风毛衣强指向枪式电容话筒；2.对背景噪声的大化衰减；3.低切滤波器，减小空气噪声；4.幻象电源（P48）或电池供电；5.电池开关，包括Low Batt提示器；6.坚固，全金属外壳。 | 2 | 只 |
| 21 | 无线麦克风增强型天线分配器 | 1、提供使用2~4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迅收机的多频道系统一对天线；2、以简化天线裝配工程，提升接收距離及效能；3、採用高动态杂迅之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最新设计具有超低內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頻道同時使用排除混頻干扰，其輸出增益约等于1；4、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的各种单杆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输定向天线组；5、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6、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組及內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7、天线翼适用于多种型号的无线接收器使用，可以安装在麦克风支架、桌面上，高质量且稳定性较好。 参数：四组电源输出：12V/600~1000mA；频率范围：500-950MHz；输入截断点：+22dBm；噪声比：4.0dB Type(Center Band)；增益：+6-9dB(Center Band)；输出阻抗：15dB min；阻抗：50Ω；频宽：450MHz；插座：BNC female；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电源消耗：170mA。 | 1 | 套 |
| 22 | 无线麦克风增强型天线放大器 | 配套一拖四天线分配器使用。 | 1 | 套 |
| 23 | 机柜 | 600\*600\*2000 | 1 | 只 |
| 24 | 高清矩阵 | 输入接口：HDMI\*4；输出接口：HDMI\*4+同轴S/PDIF\*4；HDMI兼容：HDMI 2.0；HDCP兼容：HDCP 1.4；RS-232：波特率: 115200，数据位: 8，停止位: 1，无奇偶校验；输入视频格式：4096x2160 24/25/30/50/60Hz 3840x2160 24/25/30/50/60Hz 1080p 24/25/30/50/60Hz1080i 50/60Hz 1920x1200 60Hz 1680x1050 60Hz1600x1200 60Hz 1440x900 60Hz 1400x1050 60Hz1366x768 60Hz 1360x768 60Hz 1280x1024 60Hz1280x960 60Hz 1280x800 60Hz 1024x768 60Hz1280x720 50/60Hz；音频格式：Dolby/TrueHD/DTS-HD/Audio；静电保护：人体模型：±8kV (空气放电) , ±4kV (接触放电)；机身外壳：金属外壳；颜色：黑色；供电电压：DC12V/2A；电源功耗：≥12W；操作温度：0°C ~ 50°C；储存温度：-20°C ~ 60°C；相对湿度：10%~90% RH (无凝结)。 | 1 | 台 |
| 25 | 无线投屏器 | 1.支持不少于50米远距离传输；2.支持双屏显示同步无延迟；3.HDMI、VGA、音频口多种选择，自由链接可同时/单独输出；4.支持同屏/分屏模式； | 1 | 只 |
| 26 | 电源线 | RVV2\*1.5。 | 1 | 批 |
| 27 | 信号线 | RVVP2\*0.37信号线。 | 1 | 批 |
| 28 | 音响线 | EVJV2\*1.5。 | 1 | 批 |
| 29 | AV电脑音频线 | 1.5米，3.5mm一分二音频线转双莲花手机电脑音箱连接线。 | 1 | 批 |
| 30 | 莲花转大二芯转接头 | 莲花转大二芯转接插头。 | 1 | 批 |
| 31 | 莲花对莲花音频线 | 1.5米，莲花音频线。 | 1 | 批 |
| 32 | 音箱插头 | NL4FC四芯专业音箱插头。 | 1 | 批 |
| 33 | 卡侬公头 | 卡侬公话筒音频信号插头。 | 1 | 批 |
| 34 | 卡侬母头 | 卡侬母话筒音频信号插头。 | 1 | 批 |
| 35 | 大三芯插头 | 大三芯6.35话筒端子头。 | 1 | 批 |
| 36 | BNC插头 | BNC插头。 | 1 | 批 |
| 37 | 50欧姆同轴线 | 50欧姆同轴线，线径5.3mm，128编织。 | 1 | 批 |
| 38 | PVC保护管 | 直径25PVC保护套管。 | 1 | 批 |
| 39 | 音响支架 | 配套音响使用。 | 1 | 批 |
| 40 | 地插 | 舞台地插，内含电源口、高清口、网线口、音频口等，可满足报告厅的多功能用途。 | 1 | 批 |
| 41 | 辅材 | 本系统所需辅助材料、管线、接插件、五金配件等。 | 1 | 批 |
| 42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1 | 项 |
| **三、报告厅灯光系统** |
| **1、灯光控制设备** |
| 1 | 电脑灯控制台 | 1.1024个通道；2.96个对像控制，对像通道最大可到80；3.96个光路及调光通道，方便用于控制调光硅箱和调光硅柜，实现控制常规灯；4.兼容2010系列R20格式灯库；5.内置96个全预置布光图形方案，可任意调取；6.内置多个个性化的文件，包括很多设备安装的编程信息，使得安装简单容易；7.16个多功能推杆，可翻20页；8.13个重演功能推子，控制450项记忆场景，60个编组和50张场景快照存储；9。可同时运行10个场景；10.可同时执行5个内置图形；11.7英寸中英文显示；12.多功能键和自动引导式编程模板可加快编程的进度，支持RDM和ACN；13.前面板的印刷包括了新的软件版本中介绍的新功能；14.两边采用了新风格设计，深灰色并有金属光泽；15.银色及黑色滚筒，独特的滚筒选择程序功能和转轮调节；16.新的两速银色细长的编码器；17.全部使用白色及灰色的推子；18.2个DMX-512信号独立输出接口；19.带USB接口，灯控台可与电脑之间进行USB连接。 | 1 | 台 |
| 2 | 信号放大器 | 1.信号分配功能,二进8出；2.输入输出间正、负、地均全方位光电隔离，避免高电压反窜入前级信号系统，影响其它设备正常工作；3.每个输出口间均为独立，工作互不影响；4.信号放大功能，在远距离（50米以上）传送信号变弱时，可以增大信号传输功率，保证信号的远距离传送；5.信号整形、稳定功能,在受到电磁干扰时，能很好地保证信号的正确传送；6.带电源保险；7.配备19英寸标准机柜安装组件，可以方便的安装到标准机柜上；8.配备灯钩安装组件，可以方便的安装到安排灯钩后吊挂到吊杆上；9.卡侬插座三芯、五芯可选； | 1 | 台 |
| 3 | 电源直通柜 | 一、技术指标▲1.模块即接入三相总电出错报警、信息报告和保护系统，不但在缺相、零线脱落或零线、火线接窜位时（将导致单相输出380V，损毁设备）可立即报警，还能精准报告出错原因是缺相、还是零线、火线接窜位置，还能精准报告出错是在哪一相，并且还能立即切断输出，保证接入灯具、音响、大屏等设备不被损毁。（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技术参数1.12路3KW；2.3P32A插座，3\*10A输出；3.压线式总电输入；4.每路均带空气开关保护和工作指示灯；5.带三相电压表和三相指示灯。 | 1 | 台 |
| **2、灯具部分** |
| 4 | 增强型LED聚光灯 | 1、光源：200W COB LED；寿命≥50000小时；2、色温：白光3200K/5600K两种可选；3、显色指数：>0.92；4、光学系统：二次聚光光学系统；菲涅尔透镜；出光角，10-60度可调；均匀度，光斑中心照度与边缘照度偏差不超过5%；5、控制方式：DMX512或自控；控制信号中断后能自动保持最后场景灯光状态；6、调光线性：0%～100%线性平滑调光，64K级，全部光源打开时，起光亮度0.5m处<1LUX，无抖动闪烁；7、带DMX512专用信号状态指示灯；8、控制通道：1\4\7\12四种通道模式；9、散热/噪声：热管传导及超静音风机散热，1m噪声<30db；10、主体结构材料：铸铝；11、接口/配件：手拉手出/入双配置电源、信号接口，配全套公母插头。 | 8 | 台 |
| 5 | LED平板会议灯 | 一、重要指标▲1、光源：≥126颗3W；RGBW全彩；寿命≥50000小时；投标时需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可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技术参数：1、色温：3000K、5600K两个色温校正通道；2、混色：黄、青、紫三个预设混色通道；3、光学系统：一光源一透镜，10/25/45/60度可选；4、控制方式：DMX512或自控；控制信号中断后能自动保持最后场景灯光状态；5、调光线性：0%～100%线性平滑调光，64K级，全部光源打开时，起光亮度0.5m处<1LUX，无抖动闪烁；6、带DMX512专用信号状态指示灯；7、控制通道：1\4\7\12四种通道模式；8、四块可折叠电喷板；9、散热/噪声：自然对流散热及风冷，噪声（1m）<30db；10、光通量：35000lm(max)；11、接口/配件：手拉手出/入双配置电源、信号接口，配全套公母插头。 | 10 | 台 |
| 6 | 专业LED染色灯 | 1、光源：LED，160W，RGBW全彩；寿命50000小时；2、色温：3000K、5600K两个色温校正通道；3、混色：黄、青、紫三个预设混色通道；4、光学系统：一光源一透镜，10/25/45/60度可选；5、控制方式：DMX512或自控；控制信号中断后能自动保持最后场景灯光状态；6、调光线性：0%～100%线性平滑调光，64K级，全部光源打开时，起光亮度0.5m处<1LUX，无抖动闪烁；7、带DMX512专用信号状态指示灯；8、控制通道：1\4\7\12四种通道模式；9、主体结构材料：铸铝；10、散热/噪声：自然对流散热及风冷，噪声（1m）<30db；11、光通量：18000lm(max)；12、接口/配件：手拉手出/入双配置电源、信号接口，配全套公母插头。 | 26 | 台 |
| 7 | 专业LED染色灯 | 光学系统光源：LED7\*40W RGBW；LED 预期使用寿命：20000小时；变焦范围: 5°-60°12倍高效的变焦光学系统先进的光学系统确保清晰且大范围的光束及染色效果；颜色系统红，绿，蓝，白，可任意混色；效果调光：0-100%线性调光系统；X轴/Y轴X轴运转角度: 540°；Y轴运转角度: 190°；16 bit 精度扫描；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更快速，稳定，安静；电气与接口输入电压范围: AC90-264V,50/60Hz；功率:350 W；信号输入/输出：三芯卡侬头插座；防护等级：IP20；工作环境:-10℃- 45℃；控制控制面板：LED液晶面板；控制模式：DMX512，手动主从机，自走，声控；控制通道：11CH/17CH。 | 8 | 台 |
| 8 | 灯钩 | 配套所有的灯具。 | 52 | 个 |
| 9 | 保险绳 | 配套所有的灯具。 | 52 | 条 |
| **3、附件材料** |
| 10 | 操作台 | 四工位操作台。 | 1 | 套 |
| 11 | 电源线 | RVV2\*2.5。 | 1 | 批 |
| 12 | 信号线 | RVVP2\*0.37信号线。 | 1 | 批 |
| 13 | PVC管 | 直径25PVC保护套管。 | 1 | 批 |
| 14 | 辅材 | 本系统所需辅助材料、管线、接插件、五金配件等。 | 1 | 项 |
| 15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1 | 项 |
| **四、报告厅舞台钢结构系统** |
| 1 | 面光灯固定灯杆 | 直径48毫米钢管，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固定灯杆，承重不小于400公斤。 | 1 | 道 |
| 2 | 顶光灯固定灯杆 | 直径48毫米钢管，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固定灯杆，承重不小于400公斤。 | 2 | 道 |
| 3 | 侧光灯固定灯杆 | 直径48毫米钢管，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固定灯杆，承重不小于400斤。 | 2 | 道 |
| 4 | 钢丝绳 | 抗拉强度达196Mpa，6×19+NF,破断拉力不小于11.7KN。 | 1 | 批 |
| 5 | 油漆 | 国标。 | 1 | 批 |
| 6 | 辅材 | 本系统所需辅助材料、管线、接插件、五金配件等。 | 1 | 批 |
| 7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1 | 项 |
| **五、报告厅舞台幕布系统** |
| 1 | 对开大幕机 | 电动对开大幕机。 | 1 | 套 |
| 2 | 对开二幕机 | 电动对开二幕机。 | 1 | 套 |
| 3 | 对开大幕（颜色由业主定） | 8.5\*5.5\*3\*2块（长×高×折比3）阻燃金丝绒，B1防火阻燃处理，240克重，一级品。 | 280.5 | 平方 |
| 4 | 对开二幕（颜色由业主定） | 8.5\*5.5\*3\*2块（长×高×折比3）阻燃金丝绒，B1防火阻燃处理，240克重，一级品。 | 280.5 | 平方 |
| 5 | 竖条幕（颜色由业主定） | 2\*5.5\*3\*2块（长×高×折比3）阻燃金丝绒，B1防火阻燃处理，240克重，一级品。 | 66 | 平方 |
| 6 | 横条幕（颜色由业主定） | 17\*0.75\*3\*1块（长×高×折比3）阻燃金丝绒，B1防火阻燃处理，240克重，一级品。 | 38.25 | 平方 |
| 7 | 电源线 | RVV3\*1.5。 | 1 | 项 |
| 8 | 信号线 | RVVP2\*1.0。 | 1 | 项 |
| 9 | 配套材料及附件 |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套使用。 | 1 | 项 |
| 10 | 脚手架租赁 | 脚手架租赁费用。 | 1 | 项 |
| 11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系统集成服务费用。 | 1 | 项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2.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1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2.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货款。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审条款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投标人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具有（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2 | **投标人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缺少，此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 技术 | 3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相应情况：**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参数指标，带“■”的技术参数指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2分，带“■”的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不符合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具体要求） | 12 | 客观分 |
| 技术 | 4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产品选型等完全符合业主单位业务需求：**详细阐述各子系统的架构、功能、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对功能设计的建议、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系统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个性化的独到优势等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调查充分，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技术 | 5 | **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总体施工措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技术 | 6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1）电工证书（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2）软件设计师证书（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全部具备得4分，同时具备其中3个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及以上人员所在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技术 | 7 | **保证项目质量情况的方案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环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及提供的备品备件等情况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技术 | 8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质保期限、本地化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优惠程度、业主售后服务反馈等情况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技术 | 9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技术 | 10 | **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技术 | 11 | **合理化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综合评定；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完整的得2分；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 1.4.2 |  |
| 1.5 |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